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條刪除)</u>	第二條 <u>九十二至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在 TSSCI、SSCI 或具嚴格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發表一篇以上學術文章，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亦同，以證明其具備獨立從事研究之能力。</u>	1.查已無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在學學生，故予以刪除。 2.有關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發表學術文章係規定於「本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併此敘明。
第三條 學生通過學科考試 <u>且符合本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五條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規定者</u> ，方可申請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論文大綱和研究計畫書」打字本，由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審查，未通過審查者於修改後再重新申請審查。 二、通過審查者，方可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	第三條 學生通過學科考試後，方可申請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論文大綱和研究計畫書」打字本，由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審查，未通過審查者於修改後再重新申請審查。 二、通過審查者，方可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	本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擬廢除學科考試中有關外國語文能力認證之規定，並要求須於論文大綱提出前，修畢外國語文課程或達到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證，爰配合修正
第六條 本要點經 <u>院系務聯席</u>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 <u>系務</u> 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配合院系合一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評鑑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刪除)

第三條 學生通過學科考試且符合本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五條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規定者，方可申請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論文大綱和研究計畫書」打字本，由研究

生考試事務委員會審查，未通過審查者於修改後再重新申請審查。

二、重新申請審查，無間隔期間之限制。

第四條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後，方可申請論文初稿評鑑，評程序如下：

一、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論文初稿」打字本三本申請評鑑。

二、評鑑委員二人，由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決議聘任之。

三、經評鑑委員二人評定均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評鑑者於修改後再重新申請評鑑。

四、重新申請評鑑須距前次申請評鑑至少一學期。

五、通過評鑑者，方可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

第五條 學生通過論文初稿評鑑後，方可申請論文發表評鑑，評鑑程序如下：

一、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博士論文」打字本五本申請論文發表評鑑。

二、論文發表評鑑委員以聘請三位委員為原則，由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決議聘任之。考試當天由評鑑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列席委員，不參與評分。

三、論文公開展閱至少半個月，論文發表評鑑會為公開之發表會。

四、每位評鑑委員評分均達「七十分」以上及雖有三分之一（含）以下之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而三人評分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評鑑；若評鑑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下評分未達「七十分」，而三人評分平均仍未達「七十分」以上，或評鑑委員三分之一（不含）以上評分未達「七十分」則未通過評鑑。

五、重新申請發表評鑑須距前次申請發表評鑑至少一學期。

六、博士學位論文口試，須距論文發表評鑑通過後至少三個月始可舉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